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6-10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君正；证券代码：300223）自 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文件。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